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金香女士的通知,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4,002,000股,增持均价为19.27元,增持金额约为7,710.65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金香女士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金香女士承诺不减持及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金香女士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不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资金不低于2.2亿元。

二、增持进展情况
自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金香女士承诺不减持及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金香女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0,600,048股,增持金额约为22,026.21万元。增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54,535,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8%。截至2015年8月24日,已完成《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金香女士承诺不减持及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中的增持计划,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年金香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7月24日	22.63	500,000	1,131.46	0.60
年金香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7月24日	19.44	139,700	2,714.62	0.17
年金香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19日	21.41	990,000	2,119.72	0.19
年金香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20日	21.91	1,341,315	2,938.22	0.161
年金香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21日	21.66	3,426,943	7,484.54	0.434
年金香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24日	19.27	4,002,000	7,710.65	0.479
合计				10,600,048	22,026.21	1.269

三、增持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金香女士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一、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金香女士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金香女士承诺不减持及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金香女士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不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资金不低于2.2亿元。

二、增持进展情况
自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金香女士承诺不减持及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金香女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0,600,048股,增持金额约为22,026.21万元。增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54,535,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8%。截至2015年8月24日,已完成《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金香女士承诺不减持及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中的增持计划,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三、增持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金香女士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敬启者: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或公司”)签订的律师聘任合同,本所作为联化科技提供证券业务法律咨询服务。
鉴于联化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长年金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近期增持公司股份,其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30%,为此,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以下简称“51号文”)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发表意见,非经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
1.联化科技于2015年6月12日发布公告(编号为2015-034),控股股东于2015年6月10日和6月11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合计2,45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同日,就控股股东出售股份公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号为2015-035)。
2.联化科技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公告(编号为2015-037),控股股东于2015年6月17日和6月1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1,64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
3.联化科技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公告(编号为2015-039),控股股东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不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根据联化科技提供的资料,截止2015年8月24日,控股股东已完成增持股份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计增持股份10,600,048股。本次增持之后,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总计254,535,85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48%。联化科技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二、律师意见
1.控股股东于2015年6月期间出售其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且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之规定。
2.控股股东在增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后不满六个月又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稳定资本市场之目的,同时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次增持股份符合51号文第一项,不属于《管理规则》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符合51号文第二项规定,不适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符合51号文第三项规定,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律 师:郭斌
律 师:吴俊霞
2015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73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丽珠集团进行资产整合及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自于2015年8月11日开始停牌,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68)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9)。
上述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公司拟将拟部分资产认购或认购部分资产出售方式参与丽珠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截至目前,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4日与丽珠集团签订《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整合意向书》(以下简称“《资产整合意向书》”),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内容
1.旨在减少甲乙两集团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乙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双方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2.乙方将其控制的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与药品生产、销售有关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注入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将以现金认购乙方控制的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期能够达到控制。
3.双方如涉及其他资产或股权的认购或与上,另行协商确定。
4.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相关资产或股权的交易定价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涉及评估和审计的,资产或股权交易定价以评估和审计结果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二、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范围内具体交易另行签署具体实施合同,如有抵触,以具体实施合同规定为准。
三、协议的终止
如存在如下情况,甲、乙双方可以终止本协议,且互不追究对方之违约责任:
1.如甲、乙双方在尽调调查后发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存在重大障碍;
2.如甲、乙双方在尽调调查后发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符,且短期内无法解决;
3.甲、乙任何一方股东大会未予通过;
4.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予通过;
5.存在影响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其他重大障碍,且短期内无法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
四、《资产整合意向书》其他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2.本协议仅为双方交易意向,对最终交易结果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需要修改的,修改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相关财务数据
1.海滨制药(未合并新乡海滨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海滨制药资产总额为73,965.82万元,负债总额为34,735.42万元,净资产总额为39,230.40万元;2014年度,海滨制药实现营业收入72,761.91万元,净利润5,987.03万元;
2.新乡海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乡海滨资产总额为24,509.56万元,负债总额为7,701.13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6,808.43万元;2014年度,新乡海滨实现营业收入10,659.42万元,净利润470.37万元;

三、焦作健康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焦作健康元资产总额为170,610.82万元,负债总额为85,409.3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85,201.43万元;2015年1-6月,新乡海滨实现营业收入96,613.81万元,净利润5,713.28万元;
六、资产整合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此次资产整合事宜旨在减少本公司与子公司丽珠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及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此次整合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对本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次整合完成后,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持丽珠集团股份比例将发生变动,对本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将按整合方案而产生一定的影响,待整合方案确定后另行测算并公告。
除上述意向书签订外,本次前述相关事项的具体方案及细节仍在紧密商讨中,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及增持广州思埠健康元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埠健康元”)股份事项,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本公司拟投资不超过5亿元(含)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具体的比例及投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待投资金额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同时,通过本公司向前述拟成立的产业基金推荐广东思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埠集团”)项目,具体投资方式为增资及/或股权转让,具体持股比例为20%,具体投资金额等尚未确定,正在磋商过程中。
未来,产业基金将按照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对思埠集团进行相关的尽职调查,并自行决定是否对思埠集团的投资及投资的具体方式、持股比例及投资金额。
3.本公司现持有思埠健康元49%股份,本公司拟以不超过2,000万元(含)人民币增持思埠健康元约2%的股份,以达持股比例至51%的比例,从而达到控股地位,具体的比例及具体的投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截至目前,本公司正与思埠集团磋商过程中。
二、风险提示
上述诸项事宜尚未签署任何协议或合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述事项的投资金额、相关方式及权益比例等均未确定,暂无法确定对本公司的影响。后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 250号),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7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 207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2015-42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第九届第十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347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股票简称:兴发集团 股票代码:60014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891号文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网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15- 06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9月11日 15:00 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1日
至201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5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及的资金:人民币233,279,833.9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一、简要介绍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案号为: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7809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3日开庭。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被告:沈阳市置地业有限公司(原“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原“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九: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四: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五: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八: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